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基建〔2020〕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建设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科室：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经处务会审核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2. 工程签证审批流程
3.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签证单

基建处

2020年8月5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签证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程签证是指基于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工程签证必须坚持严格审批、规范程序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及功能等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建设工程推进实施的原则。

第三条 下列情况应当办理工程签证

- (一) 合同规定按实结算的项目。
- (二) 合同文件未包含，但为完成合同内容或进行结算必须做的工作。
- (三)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指令改变而增减的工作。
- (四)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发生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程。
- (五) 特殊地质情况、地下障碍物处理等工程。
- (六) 政府部门要求停工(非施工单位原因)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能办理施工签证

（一）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包含的内容，合同或协议中规定包干支付的有关事件。

（二）可以通过补充协议、设计变更等方式解决的内容。

（三）与工程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

（四）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及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合价。

（五）施工单位虚报工程内容或为创品牌、业绩工程等增加的费用。

（六）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工作。

（七）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等降效损失。

（八）违规操作或失职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等损失。

（九）施工单位责任增加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五条 工程签证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保证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必须写明时间、地点、原因、预估费用、采取的措施、工程量。明确工程签证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签证原因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预估费用合理。

第六条 工程签证发起前各单位应充分沟通，以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空转。签证审核必须及时、规范，由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签认日期和盖章。

第七条 工程签证应一事一签，随做随签，避免补签。具体应按照以下流程审批：

（一）施工单位应将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向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单位勘察和复核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建设单位汇报，经同意后方可发起工程签证流程。

（二）监理单位通知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到现场，共同对相关工程量予以测量。

（三）工程监理单位主要从安全、质量、工期等角度审核签证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

（四）跟踪审计单位从造价角度审核签证内容的合理性、准确性。

（五）对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署意见不具体的，建设单位不予接收。

（六）建设单位审核发现工程量或费用计算错误的，返回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重新复核，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出错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审批流程

（一）预估费用在 5 万元以内的工程签证，由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批，报分管副处长同意后实施。

（二）预估费用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签证，报处务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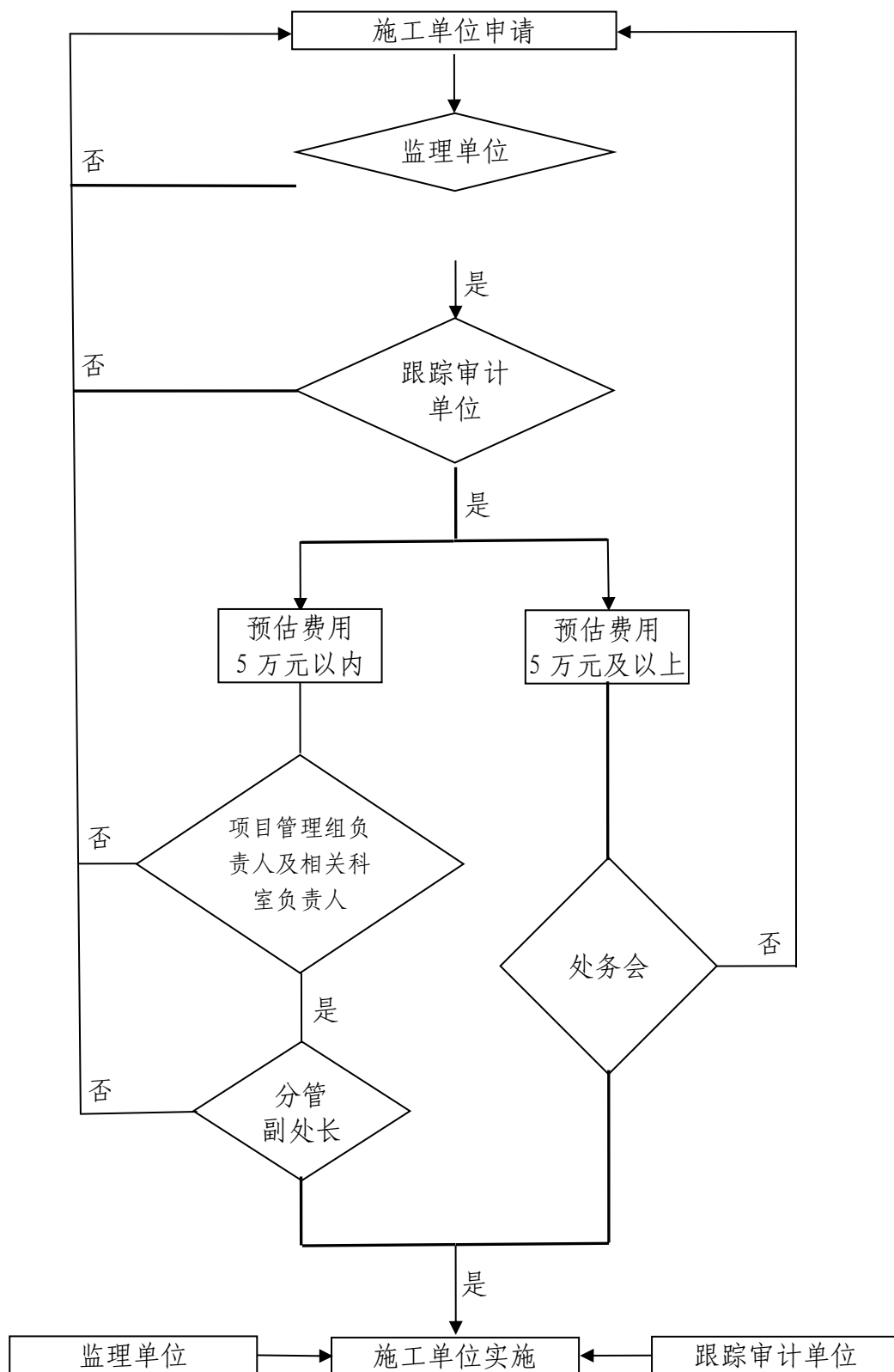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工程签证须在相应工程签证内容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超过规定时限的签证原则上不予补办。

第十条 工程签证单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施工单位四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工程施工签证管理暂行规定》（河海基建〔2011〕5号）即行废止。

附件 2

工程签证审批流程



附件 3

河海大学建设工程签证单

工程名称:

编号:

签证名称		签收时间	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证原因及内容) :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审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1、需提供简图、现场图片、工程量计算、造价测算等相关支撑材料; 2、本工程签证单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施工单位四份。				

河海大学基建处

2020年8月5日印发

录入：许玉申

校对：徐 辉
